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4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施藝嫻

被告 林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,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楊芳英所有、訴外人黃秀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70元，其中工資1,200元、烤漆1,500元、零件11,370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

01 票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2 責任。

03 三、系爭車輛於113年5月出廠，至113年9月30日本件車禍受損
04 時，使用5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5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06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
07 部分11,370元折舊後為9,622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
08 費用共12,322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
09 12,322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10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